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4號

原告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 劉熹緯

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陽資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5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